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00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許榮唐

代 理 人 劉楷律師

簡大鈞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鄧張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關於附表所示土地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之情形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，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拍賣，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進行拍賣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判決、95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強制執行，而系爭土地係債務人基於繼承關係所取得，且未辦理遺產分割登記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，故債務人對於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單獨抽離而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職此，本院先後發函通知債權人應

01 於期限內提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證明，上開通
 02 知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及同年10月14日送達於債權
 03 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
 04 不為該必要之行為，致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
 05 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債權人關於系爭土地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 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
 07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 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 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

12 附表：

13

113年司執字040019號 財產所有人：鄧張瑞珍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桃園市	平鎮區	東金		1242	446.00	公 同 共 有 1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2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1	23.61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3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2	54.86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4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3	53.12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5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4	105.56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6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5	47.66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7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6	102.06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8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7	51.15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9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8	44.71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10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9	74.26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11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10	64.27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12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11	38.29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13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12	22.03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
14	桃園市	平鎮區	東北		13	137.20	公 同 共 有 6分之 1	
	備考							